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》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茶住建罚决字（2023）14号，原应于2024年8月28日前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。因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人员工作疏忽，导致上述事项未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发披露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(公告编号:2024-054)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技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